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註：

此乃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證明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謹此證明本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親筆署名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蓋章)

(簽署)

Lindsay K Gaugain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 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之第二名稱**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謹此證明本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親筆署名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蓋章)

(簽署)

Lindsay K Gaugain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證明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經一項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謹此證明本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親筆署名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蓋章)

(簽署)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 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謹此證明本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親筆署名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蓋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出具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實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上述法例條文在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且上述公司之性質為**獲豁免**公司。

謹此證明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親筆署名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蓋章)

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表格號碼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法律責任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簽署人), 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地位 (有/無) | 國籍 | 認購股份數目 |
|---------------------|---|----------------|----|--------|
| David J. Doyle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M 11 Bermuda | 有 | 英國 | 一股 |
| Alison R. Guilfoyle | '' | 無 | 英國 | 一股 |
| John C. R. Collis | '' | 有 | 英國 | 一股 |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在財務部長同意下，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_____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為**100,000.00 港元**。

6. 成立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 (i) 包裝各類貨品；
- (ii) 買賣及經營各類貨品；
- (iii)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iv)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其加工以便銷售或使用；
- (v)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vii) 地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物之地上、海上及空中交通工具；
- (vii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經理、經營者、代理人、建造者及維修者；
- (ix)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x) 旅行社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 船塢擁有人、碼頭擁有人、倉庫管理人；
- (xii) 船用物料供應商及經營各類繩、油彩及船用雜貨；
- (xiii) 各類型工程；

- (xiv) 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農民、牧民及牲畜飼養者、放牧人、屠夫、皮匠及加工商；
- (xv)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作投資之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xv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xvii) 僱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之專家或擔任該等人士之代理；
- (xviii)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xix)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個別人士填補或即將填補信任或信心狀況之忠誠。

7. 本公司之權力

1. 本公司依據一九八一公司法第42條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2. 本公司依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 條有權購買本身之股份。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
.....
.....

（認購人）

.....
.....
.....
.....

（見證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遵守有關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分派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流程、獨特標識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要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能執行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溢利分享安排、利息聯盟、合作、合資企業、互惠讓步或任何其他協議；
5. 獲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團(其全部或部份目標與本公司相近或從事任何可供開展之業務)之證券，以使本公司受惠；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買賣或本公司建議與之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7. 透過授權、法律制定、分派、轉讓、購買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便申請、取得、藉授予獲得，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專利權、牌照、權力、授權、特許權、讓步、權利或特權，或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實體可能被授權以授予，及支付、協助及促使達到類似效果，以及承擔其附帶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幫助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或出於任何與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及信仰目的，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一間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達成可能使本公司受惠之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僱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任何就其目的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訂立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約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獲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真實」土地，並在部長酌情同意之情況下透過訂立年期類似之租約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獲取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及於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倘（如有）其註冊成立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外，在本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按揭房地產或各類個人財產對本公司之資金作出投資，並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按揭；
14. 建造、翻新、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側軌或岔軌、橋梁、水庫、水道、錠輪、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商舖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資助、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建造、翻新、維護、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協助，並擔保該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是擔保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資金款項；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18. 於獲得妥當授權時，按本公司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整體或實質作為整體）；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裝修、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權宜之方法（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趣味作品、出版書籍及定期刊物以及頒獎、授予獎勵及捐贈）推廣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或代表本公司行事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程序或訴訟服務；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任何財產或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透過支付紅利、花紅或被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實物利益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除非為解散本公司而作出分派，或除本段所規限外作出有關分派將屬合法，否則不得削減本公司之資本；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收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買方或其他人士支付由本公司出售之任何形式之本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尚未支付之購買價餘額，或買方或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或其附帶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其目標而言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
28.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進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為實現上述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有助益之事項。

倘於尋求行使有關權力之地區生效之法律許可，各間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股本增加的
摘要**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5(3)條之條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存放。

| | |
|------------------------------------|-------------------|
| 本公司的最低股本 | 100,000.00 港元 |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10,000,000.00 港元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增加股本 | 90,000,000.00 港元 |
| 增加之法定股本 | 100,000,000.00 港元 |

助理秘書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附註：本摘要必須於增加股本之決議案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在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存檔並必須隨附決議案的副本及指定費用。)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述的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 <u>主題</u> | <u>細則編號</u> |
|---------------|-------------|
| 釋義 | 1-2 |
| 股本 | 3 |
| 資本之更改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權利之更改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股份之沒收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紀錄日期 | 45 |
| 股份之轉讓 | 46-51 |
| 股份之傳轉 | 52-54 |
| 失去聯絡之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7 |
| 委任代表 | 78-83 |
|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 84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
| 董事會 | 86 |
| 董事之退任 | 87-88 |
| 董事資格之取消 | 89 |
| 執行董事 | 90-91 |
| 替任董事 | 92-95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99 |
| 董事權益 | 100-103 |
|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4-109 |
| 借款權力 | 110-113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114-123 |
| 經理 | 124-126 |
| 高級人員 | 127-131 |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2 |
| 會議紀錄 | 133 |
| 印章 | 134 |
| 文件之認證 | 135 |
| 文件之毀 | 136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7-146 |
| 儲備 | 147 |

索引(續)

| <u>主題</u> | <u>細則編號</u> |
|----------------------|-------------|
| 資本化 | 148-149 |
| 認購權儲備 | 150 |
| 會計紀錄 | 151-155 |
| 審計 | 156-161 |
| 通告 | 162-164 |
| 簽署 | 165 |
| 清盤 | 166-167 |
| 彌償保證 | 168 |
|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 169 |
| 資料 | 170 |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 <u>涵義</u> |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
| 「營業日」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細則」 | 指 現有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
| 「資本」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整日」 | 指 就通告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
| 「結算所」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 「主管監管當局」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當局。 |

| | | |
|--------------------|---|---|
|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 指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公司法而言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之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告（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除外）。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
| 「繳足」 | 指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名冊」 | 指 |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登記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則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所有權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之地點。 |
| 「印章」 | 指 |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各項其他法例。 |
| 「年」 | 指 | 曆年。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複數亦包含單數之含義；
 - (b) 凡指任何性別之詞彙包含男性及女性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之形式作出之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法及股東之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之詞彙及詞句，與本細則內之詞彙及詞句涵義相同（倘在主題方面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依據本細則舉辦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依據本細則舉辦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k)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及臨時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1) 凡提述簽立文件，則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期之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之前、進行有關購買時或進行有關購買後，直接或間接就有關購買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但本條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容許之交易。

資本之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 條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資本，而新增之資本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款額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上述者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時由董事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之股份，則總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款額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具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款額之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支付，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使資本增加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條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方面之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資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能藉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權利之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指示，以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之組成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負責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一句之內容而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印章或印章之複印品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承讓人則獲發出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於本條細則(2) 段有所規定。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 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惟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除外。

留置權

22. 倘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之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惟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於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負債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為充分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之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若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現時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股份之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交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將不得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之規定註銷之前，被沒收之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重新分配及處置轉予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就被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而該聲明書須（如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而轉予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轉予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該聲明之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紀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予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尚未繳足之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之股款；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之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十百慕達元後可於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紀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紀錄日期。

股份之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規定之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登記，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

(2) 股本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蓋上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股份之傳轉

52.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為個別或僅尚存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但本條細則並不豁免已故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名）之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或聯名曾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下，只要提交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人士為受讓人。倘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其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倘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其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書。於本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之轉讓及登記之條文適用於前述之通告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為由該名股東簽署之轉讓一樣。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股息及其他特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不批給其他特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遵守細則第75(2)條之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大會上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本條細則(2)段之權利之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股息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顯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其要求刊登廣告表示打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該轉讓文書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責任，而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將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入賬，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度任何其他大會額外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大會之通知中具體說明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而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由董事會決定。

58.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佔合共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須指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細節，如有特別事項，則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倘因意外遺漏向應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委任代表文書與通告共同發出之情況）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者除外：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附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董事酬金。

(2) 除非於事項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任命大會主席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62. (1)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

(2) 所有股東有權(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則除外。

63.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行政總裁或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作主持。如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不在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席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在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在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猶如並無發生押後一樣。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整日前發出續會通告，並列明續會之時間及地點，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如就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議事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就其審議修訂或表決修訂（僅屬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屆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之要求一樣。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特意刪除。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樣方式就所有票投票。
73. 上呈大會之一切問題須藉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要更大多數者則作別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凡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在任何大會投票，須接受排名較先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上名字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為身故股東持有任何股份之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在董事會要求提供聲稱會投票人士之權力證據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之前提下，就股東大會而言，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目的而言為病人之股東，或為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可藉其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而性質屬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等人士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以往已承認其在該等大會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及計算於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及支付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之目前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2) 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

77. 如：

- (a) 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算不應計算或有可能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應計算之任何投票並無計算；

不得使大會或續會之任何決定無效，除非在作出或提交有異議之投票或發生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交大會主席，且僅於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大會之決定時，方可使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授權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自簽署。如委任文書看來是由法團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須假設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書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

80.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之委任文書表格。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之權力在委任文書屬就該大會發出之情況下，賦予就提呈大會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之權力。除非當中列明並非如此，否則如與其有關之大會一樣，委任文書就任何續會亦屬有效。
82. 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寄送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方）於使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告知之前提下，儘管委託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文書或其下執行之權力，按照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任代表作出之任何事情，其亦可同樣地以正式委任之受託代表人作出，而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受託代表人及委任受託代表人之文書。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84. (1) 任何身為股東之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之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有之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須當作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2)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與各名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

(3) 本細則就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指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有權在當其時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示或默示方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在最後一名須簽署之股東簽署之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列明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為由其在該日期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形式之文件組成，各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簽署。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為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之目的或為細則第154(3)條所載列之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目的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並無最高限制。董事最初在股東法定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按照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推選或委任，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當中尚未填補之任何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規定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符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及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發言。

(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無損根據該協議就損害索償),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惟就罷免董事目的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包括如此作為之意圖之聲明,並於大會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在該大會上有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5) 根據上文(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推選或委任而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有關推選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中尚未填補之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所需而言)任何有意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繼續在其退任之大會自始至終出任董事。如此輪值告退之更多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於決定須輪席告退之個別董事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時,無須考慮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88.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表示擬願意參選之意向之大會通告,已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通告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已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但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呈交通告之期間,於發送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七(7)日前結束。

董事資格之取消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書面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告，以辭去董事職位；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董事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停任；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法規之任何規定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從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中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委任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以其繼續為董事為規限)，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損害有關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有關董事進行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受制於本公司罷免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以符合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規定為限)，如其因任何因由不再出任董事職位，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91. 儘管細則第96、97、98 及 99 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90 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出任董事之額外酬金或代替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通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委任之人士具有其獲委任替代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但該等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對其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職位可繼續，直至舉行董事下一屆週年選舉或（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期。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或在董事會會議呈交由委任人簽署之通告，方屬有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代替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但以此為限，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概括而言，在任何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利則屬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且僅受限於公司法涉及執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義務之規定，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經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在相同範圍內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及享有利益，以及由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如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其可收取應付其委任人酬金之部分（如有）則除外。

94. 出任替任董事之各人士就其出任替任董事之各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屬其本身一票以外之票）。如其委任人當其時離開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接觸或不能行事，除非替任董事之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就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如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屬有效。

95. 如其委任人因任何因由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但如在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而在同一會議上再獲推選，根據本細則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替任董事委任仍然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中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有權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須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就關乎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情況而獲發還或預支所有合理產生或預期會產生之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任何目的按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之一般職務，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屬任何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訂定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其代替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從職位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受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所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屬任何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訂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可藉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經另行同意）該等董事無須就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擁有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或就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酬金投票或提供款項，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變成擁有利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之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若得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須視作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分宣布，惟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於發出後在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屬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引起或承諾之責任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支付所有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之開支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否與管理本公司業務或其他事宜有關），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而不抵觸該等條文之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例不得令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應屬有效之董事會先前行事失效。本條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之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視情況而定），而上述者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之規定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之上或代替薪酬或其他酬金）。
-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撤銷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任何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或該等方式之兩種或以上組合）及就本公司業務向其僱用之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歸屬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仍有空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可罷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之情況下不得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細則而歸屬於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一切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下，該等受權人可加蓋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附加印章具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在與其本身之權力並行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之情況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變更上述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不得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及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正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現有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113.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資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就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償還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押記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載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均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指定，除非已指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所代替之董事缺席之情況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計算該替任董事不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參與人士乃親自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之任何董事，若無其他董事否決且在其他情況下未能達到法定董事人數，則該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分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藉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低於藉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之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其時擁有或可予行使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局部撤回有關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支銷。

121.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如以上所述，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屬（條件是有關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與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相同，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之簽署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惟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或出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動須為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以及持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之方式，或透過結合該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委任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董事會一切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之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須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及遵照本章程細則，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之酬金。

(3)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達留守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

(5)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陳詞。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獲董事會委任，並須按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任期擔任職務。若認為恰當，兩(2) 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且須保存該等大會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將其加入為此而設之妥善之簿冊內。其須履行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由董事會規定之該等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宜之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記下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述詳細資料：

- (a) 就個人而言，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自以下情況發生後十四(14)日之期間內記下：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之詳細資料之任何變動，

以致有關變動之詳細資料及發生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存置辦事處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之簿冊內妥為加入下述事項之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之一切推選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紀錄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擁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加蓋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印章」字樣或可由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之印章複印品。董事會須制定措施保管每個印章，且於未經取得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就一般或個別情況）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任何一種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上。按本條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及簽立。

(2) 倘本公司備有境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妥為授權之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且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內每次提述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視作包括前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賬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賬冊、紀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副本，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惠及所有因相信該等文件副本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而證明有關之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乃屬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之確證。

文件之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 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告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須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不時之副本，惟須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相關遺產管理書之紀錄結束後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並在惠及本公司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而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之紀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紀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條件必須為：(1) 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2) 本條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但書(1)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以及(3)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若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之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在並無明文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該文件之提交與某項索償有關之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予以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利潤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以致賦予任何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董事會無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而凡董事會認為該等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時，亦可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於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41.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似乎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144. 一切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就本公司利益作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後未被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涉及或有關某一股份由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派付而未被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得促使本公司成為款項之受託人。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之證書，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將不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有關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該等資產分派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上述之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類別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至及記在認購權儲備以外之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利潤及貸項）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類別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至及記在認購權儲備以外之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之利潤及貸項）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其擬應用本條細則(2)段(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1)段之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立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某一特定股息議決，在不抵觸本條細則(1)段之條文之情況下，某一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細則(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類股東。

(5)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可供分派該等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之日子；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可供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須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之資本利潤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7.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釐定之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從而無須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有所區別。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出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宜於當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貸項之任何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所依據之基準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致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及在符合公司法第40(2A) 條之規定下，股份溢價賬及相當於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會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149. 若根據上一條細則在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之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議決在可行情下應盡量按接近正確比例而非確切比例進行分派或分派可整體上忽略零碎部分，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該等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宜致使分派生效之任何合約，而該任命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以下條文在不受公司法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有效：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因依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之任何調整而作出之任何作為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作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須受本條細則之規定所限）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 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有所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付新增股份面值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之貸項之金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全數繳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貸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繳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有關詳情須向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會。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所配發之任何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1) 段另有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加，致使變更或廢除本條細則下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4) 本公司當其時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

152.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目或文件。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154.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其中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即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5.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登載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審計

156.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符合公司法第89條之規定下，除在任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擬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有關通告之文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細則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臨時決議案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

157.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本公司賬目必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9.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因病或其他喪失能力之原因而在需要其服務時其無法勝任，致令核數師職位從缺，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60. 核數師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之一切賬冊以及一切有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提供其保管之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61. 根據本細則規定須編製之收益及支出報表以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核數師以有關賬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妥為提供且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通告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對或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方式可為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方式發送，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之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閱覽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閱覽通告」）。可供閱覽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一切通告將會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對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或已向一切聯名持有人發送。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傳送，則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當日之翌日視作送達或傳送；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以及經秘書、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將被視作於可供閱覽通告被視作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方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164. (1) 以郵寄方式傳送或寄發，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細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傳送，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除非在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時，該股東之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之登記中刪除則作別論，而該送達或傳送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對一切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是聯同或透過其提出申索）之充分送達或傳送。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告，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已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5.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上述者之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6. (1) 董事會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入稟法院提呈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書之權力。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將予分發之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可為如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當中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有關人士及其各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取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改細則及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9. 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以及制定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70.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向公眾透露乃屬不宜。